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

孝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99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5 年偵字 001997 號	楊○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